

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价值实证分析

□ 李林启

摘要:担保物权的实现是影响担保物权制度发挥效用的重要因素,《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确立了我国实现担保物权的非讼模式,是我国担保物权实现中程序机制的重大创新。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运行现状表明,其满足了各方关系人在担保物权实现过程中低成本实现担保物权、快速实现担保物权、公正实现担保物权等基本需求,这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存在的价值,同时也是其所追求的基本价值。

关键词:担保物权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非讼程序 价值 实证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675(2018)02-077-08

担保物权制度中,担保物权的实现是影响其发挥效用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步入全方位多层次新常态,高效、快速、低成本的实现担保物权,对于保障资金融通安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民事诉讼法》在审判程序编的第十五章特别程序中增加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一节,明确规定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征与非讼案件的特征具有一致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符合非讼程序的本质,合乎非讼程序的制度价值,《民事诉讼法》关于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规定属于非讼程序。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价值在于它能够满足当事人在实现担保物权过程中的一些基本需要,即效益、效率与公正,这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存在的价值,同时也是其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即低成本实现担保物权、快速实现担保物权、公正实现担保

物权。《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在实践运行中是否达到其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所有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为样本,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价值进行全样本实证分析,挖掘其蕴涵的丰厚价值底蕴,以期能够指导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理论分析以及司法适用,变革人们对担保物权实现的传统思维,培养人们关于实现担保物权的新观念。关于样本案例的来源、整理及具体统计等,笔者委托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法意”)进行。“北大法意”利用其设计开发的法学大数据分析平台,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提供的丰富案例素材为数据来源,以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为时间段,以“审判程序为实现担保物权”且“文书类型为裁定书”为筛选标准,共筛选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15128件,进而对这些案件进行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实证研究”(编号:15BFX162)成果之一;河南师范大学博士启动课题“担保物权实现制度研究”(编号:qd1510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林启,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河南新乡 453007。

了数据建模、数据处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应用等,形成数据报告。

一、低成本实现担保物权

交易成本,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范畴,指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实施经济行为可能需要支付的实际成本。^①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交易成本可谓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只要有人类的活动,就存在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已成为人类各种社会活动中一个难以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经济活动的频繁,法律日益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依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法律的真正起源除了为社会关系提供确定性之外,另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降低交易成本。因而,交易成本在制定法律制度和设立法律程序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解释法律制度和法律程序内在逻辑的重要范畴。^②效益作为当今法治的重要价值取向,已引起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普遍关注。^③以理性主义为基础的法律效益化,是现代法制与传统法制的重大区别之一。^④科学合理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程序设计,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财富的最大化,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效益同样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存在及追求的基本价值,而降低交易成本,低成本实现担保物权是效益价值的具体体现。根据科斯定理,交易中如果成本为零,则不管法律对权利如何进行界定,资源都能够通过市场交易实现最佳配置。^⑤然而,交易成本为零就像“无摩擦”的真空世界一样,不过是理论上的假设,现实经济活动中是根本不存在的。担保物权实现中,参与各方都必然付出一定的成本。因此,权利实现成本是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设立担保物权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担保物权的设立与效果。如果实现

担保物权的过程漫长、环节众多、费用高昂,则权利人处于交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要么拒绝使用该制度,担保物权设立的目的难以达成;要么想法转移成本而加重债务人的负担,严重影响债务人通过担保进行融资的能力及效果。总之,高昂的担保物权实现费用,最终使债务人和债权人两败俱伤,影响担保物权制度应有作用的发挥,损害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

《民事诉讼法》修订前,担保物权实现的公力救济途径大多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而通过诉讼方式实现担保物权存在成本高、效率低的弊端,高昂的诉讼成本对担保物权人明显不利,因而广受诟病。^⑥有关机构的调查数据显示,金融机构通过诉讼实现担保物权,整个过程需要支付20多种税费,如立案需要缴纳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的要缴纳诉讼保全费,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支付评估费、鉴定费等,判决执行阶段要支付执行费、拍卖费、执行物过户费、土地出让金等,此外还有律师费、公告费、营业税等名目繁多的税费。在个别地区,各种税费甚至高达35种,这些税费通常占担保财产金额的22%以上,多的高达34%。85%的金融机构认为通过诉讼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高昂。^⑦社会经济活动中,由于缺乏高效低成本担保体系,^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又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使得一些担保物权人为了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实现权利,开始寻求新的实现途径,较为常见的是,在与担保人签订担保物权合同时约定,债务到期未及及时、有效履行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担保财产,并就担保物权合同申请公证机构进行公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8条的规定,对于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可作为民事强制执行的依

① 刘朝阳,李秀敏.交易成本的定义、分类与测量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7(6):8-15.

② 冯玉军.法律的交易成本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6):10-16.

③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Little, Brow and Company, 1977: 517.

④ 公丕祥.法律效益的概念分析[J].南京社会科学,1993(2):73-77.

⑤ R.H.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14-15.

⑥ 李相波.实现担保物权程序适用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以新《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197条为中心[J].法律适用,2014(8):17-22.

⑦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15.

⑧ 周松涛,董展眉.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风险防范机制及启示[J].湖南社会科学,2015(2):118-121.

据。因此,担保物权人可以依据公证过的担保物权合同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以实现其担保物权。但是,公证制度体系设计简单化与经济活动中担保交易多样化的矛盾、公证机关审核程序失范与担保物权合同纠纷复杂化的冲突及人民法院执行制度不健全与实现担保物权各方主体追求公平正义心理预期的不融合,致使人民法院在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过程中经常面临各种各样的现实困难。

新《民事诉讼法》增设的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在程序设计上,以有效降低权利实现成本,达到各项成本“最小化”,而各方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强调担保物权实现的快捷、高效,具体体现在审判组织的组成及诉讼费用的收取上。审判组织的组成上,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通常由审判员或者代理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15128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独任审理的案件10620件,占70.20%,也就是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的案件数量不到所有案件的三分之一,这不仅方便了担保物权人高效地实现担保物权,还有效地降低了包括司法资源投入在内的各项成本。诉讼费用上,虽然实践中因立法规定的不明确^①导致各地基层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的收取乱象繁多,但根据统计的结果,和普通诉讼程序按照标的额收取案件受理费相比,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在诉讼费用上大大减少。在15128件样本案例中,收取申请费用的有5584件,占36.91%;不收取申请费用的为9544件,占63.09%。而5584件收取申请费用的样本案件中,按件(减半)收取的共有3649件,占所有收费案件的65.35%。其中按件收取的有3187件,占收费案件总数的57.08%;按件减半收取的有462件,占收费案件总数的8.27%(见表一)。

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诉讼费用的收取进一步分析,3649件按件(减半)收取申请费用的实现担保物权样本案例中,平均收费金额仅为222.13元,最少的收取25元,如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②最高的收取2000元,如

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某银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③收费金额出现次数最多的是100元,有1956件,占按件(减半)收取申请费用案例的53.61%(见表二、三)。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按件(减半)收费中,40元、50元、80元、200元、500元等数额均有出现(见表三)。从表一、二、三可知,司法实践中,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收取申请费用。而收取申请费用的案件中,近三分之二的案件是按件(减半)收取。在按件(减半)收取费用的案件中,收取100元及以下的3034件,占83.15%,收取100元以上的615件,仅占16.85%,达到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所追求的低成本实现担保物权。

表一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收费标准具体情况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按件收取	3187	57.08	57.08	57.08
	按件减半收取	462	8.27	8.27	65.35
	按标的额收取	1479	26.49	26.49	91.84
	按标的额减半收取	456	8.16	8.16	100.00
	合计	5584	100.00	100.00	

表二 按件(减半)收取申请费用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收费金额数值

单位:元		
N	有效	5584
	缺失	0
均值		222.13
中值		100.00
众数		100.00
全距		1975.00
极小值		25.00
极大值		2000.00

同时,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作为特别程序的一种,实行一审终审,其在程序设计时强调纠纷的特性,考虑到了担保物权实现中多方面的因素,采用了综合的个别化原理,即既有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则,又有针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而设计的特别规则。^④这样的程序设计,保障了担保物权实现的质

^①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内容,而《民事诉讼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对申请费用是否收取及如何收取亦缺乏明确的规定,导致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在收费上“各自为战”,司法实践中申请费用的收取乱象繁多。

^② 参见马云川与陈宝同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2014)青民初字第1662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甘肃陇西农村合作银行与陇西绿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法院(2013)陇民二初字第271号民事裁定书。

^④ 李林启.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适用调解的必要性[J].求索,2014(9):100-104.

量,做到了实现过程准确、有序,实现结果科学、合法,确保了担保物权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实现担保物权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化解,对于调动债权人在经济活动中使用担保物权制度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债务人融通资金的需求,充分发挥担保物权制度应有的功能和独有的优势,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表三 按件(减半)收取申请费用的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收费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元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25	39	1.06	1.06	1.06
40	194	5.32	5.32	6.38
50	459	12.59	12.59	18.97
80	386	10.57	10.57	29.54
100	1956	53.61	53.61	83.15
150	91	2.50	2.50	85.65
200	190	5.21	5.21	90.86
300	58	1.60	1.60	92.46
350	19	0.52	0.52	92.98
400	73	2.00	2.00	94.98
500	38	1.03	1.03	96.01
650	22	0.59	0.59	96.60
1000	105	2.89	2.89	99.49
2000	19	0.51	0.51	100
合计	3649	100	100	

二、快速实现担保物权

效率一词的本义为“有效”,其基本意义体现为投入与产出或者成本与收益在单位时间内的比例关系,即消耗最少的资源获取相同的效果,或消耗相同的资源获取最大的效果。^①效率不仅是一种事实,也是一个基本的价值范畴。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而造成各类社会资源的相对紧缺以及法律全面渗透于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并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效率价值作为法律在当代的一项基本使命,备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并逐步成为当代法律的重要价值评判标准和基本价值追求目标之一。合理

配置社会资源并使其高效利用,进而促进效率的最优化,是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律程序的重要目的。担保物权的实现中,申请人通过公力救济途径实现担保物权,是希望通过人民法院的介入尽快实现自己的权利。^②如果实现过程缓慢,实现周期被任意延长,担保物权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一直处于悬而未决的不稳定状态,而随着时间流逝担保财产的价值也会受到影响,相关当事人特别是担保物权人就会对法律失去信心,转而寻求其他途径实现其债权,从而使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剧,导致社会秩序紊乱。因此,效率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一,而提高担保物权的实现效率,快速实现担保物权是效率价值的具体体现。快速实现担保物权意味着在各项成本“最小化”的前提下,债权人能够通过处分担保财产所得收益的优先受偿迅速地实现自己的债权,并在权利实现的过程中也未使他人遭受额外的损失。

从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历史发展来看,域外不同国家(地区)的相关立法中也非常注重担保物权实现的高效快捷。通过非讼模式实现担保物权的历史可追溯至中世纪的罗马-教会法,在诉讼程序法史上,罗马-教会法民事诉讼程序有着非常重要的历史地位,其为现代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而,欧陆学者称其为“诉讼程序之母”。^③为解决当时通过诉讼实现担保物权的迟延问题,教会法学家在罗马法传统的基础上,借鉴日耳曼法中的私人有权扣押债务人财产的观念,形成了“履行保证文书”,进而设置了“依承诺直接执行抵押物制度”。^④根据债务人承诺可以直接进入执行程序的实现担保物权做法,对近现代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立法产生了重要的、直接的影响,各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各自的情况形成了两种担保物权非诉实现的模式:一种是依据有执行效力的文书直接启动强制执行模式,此种模式以德国、韩国、

①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273.

② 李林启.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查标准探析[J].政治与法律,2014(11):147-155.

③ C.H. van Rhee. Civil Procedure: An Academic Subject. New York: Heirbaut, D. Lambrecht, 1998: 21.

④ Arthur Engleman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ivil Procedure. Robert Wyness Millar(trans. a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27: 498-502.

日本等国为代表。^① 在这些国家,设立担保物权的时候,担保人即作出承诺并由有关机构制作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证书,且德国、^②韩国、^③日本^④等国对不动产进行登记的机构均为司法机关,对于登记事项已进行了初步的司法审查,在通过法院实现担保物权时,不必再作审查,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从而保证了担保物权的快捷实现。另一种模式为先通过非讼程序取得许可执行裁定,再启动强制执行模式,我国台湾地区即为此种模式。之所以要先通过非讼程序取得许可执行裁定,是因为台湾地区与我国大陆地区一样,其不动产登记机关为行政机关。因而,通过法院实现担保物权有必要进行审查,不过,为保证担保物权的快捷实现,法院只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可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不论担保物权的非诉实现为哪种模式,其立法上所追求的都是担保物权实现的高效、快速。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增设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之前,担保物权的实现大多通过诉讼途径。有关机构的调查数据显示,通过诉讼实现担保物权平均花费时间为7.88个月,有53%的担保物权实现时间需要一年以上,一个月以下实现担保物权的只占4%(见图一)。^⑤ 为达到高效快捷的立法目的,新《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在程序设计上具有不同于普通审判程序的特殊性和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审级制度上,普通审判程序实行二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可以提起上诉;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人民法院的裁判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即使对人民法院的裁判不服也不得提起上诉。二是审判组织上,普通程序一般采用合议制,合议庭的组

成可以由陪审员参加;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原则上采用独任制,只有重大、疑难案件才采用合议制,且合议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陪审员不能参加。三是案件审结期限上,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要求6个月内审结,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两次,分别为6个月和3个月;适用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结期限较短,一般应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审结,特殊情况可延长一次,为30日。四是审判监督程序的适用上,依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对生效裁判的纠正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原审人民法院可直接依法撤销原裁判而再作出新的裁判。如此的程序设计,其实现担保物权的高效率是显而易见的。快速实现担保物权不仅满足了担保物权人的要求,也符合担保人的意愿。从担保物权人的角度来看,当债权到期而债务人不能够及时、恰当地清偿时,其唯有通过处分担保财产来实现其权利。而面对市场的瞬息万变,债权人只想尽快处分特定的担保财产,使其债权得到完全清偿。因而,快捷、高效地实现担保物权完全符合担保物权人的利益诉求。^⑥ 对担保人来说,当债务人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不及时行使担保物权,对其未必就是一件好事。因为通常情况下,担保财产的价值是高于所担保债权数额的,^⑦担保物权人处分担保财产实现其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应返还给担保人。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可能会使担保财产的价值减损,影响担保人的利益,这使得担保人也希望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担保物权。因而,快速实现担保物权也符合担保人的利益。^⑧

① 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794条第1项第5款规定“由德国法院或德国公证人在其职务权限范围内做出的证书,并且债务人在证书内承认愿意就指定的请求实施强制执行的,可以此证书为依据强制执行。”

② 德国《土地登记条例》第1条第1款规定“不动产登记簿由地方法院(不动产登记局)统一掌管。不动产登记局对本区域内的土地有管辖权。”

③ 韩国《法院组织法》第2条第3项规定“不动产权的登记由法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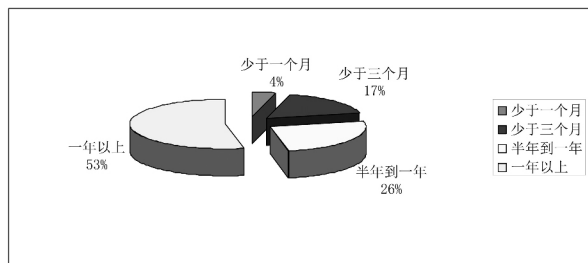
④ 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6条第1款规定“登记事务,以管辖不动产所在地法务局、地方法务局或其支局、派出所为登记所,而予以掌握。”

⑤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15.

⑥ 张晓娟,《动产担保法律制度现代化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68-170.

⑦ 有关机关的调查数据显示,贷款价值与担保价值的平均比例大致在40%-100%的区间内。参见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6.

⑧ 李林启,《非讼实现担保物权案例研究》[M].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150.



图一 通过诉讼实现担保物权花费时间情况

从全国各地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来看，样本案例的平均审理时间为 16.82 天，与通过诉讼实现担保物权的平均时间（7.88 个月）相比缩短了很多。具体而言，样本案例中，有 1255 件案例因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无受理时间而无法统计审理期限，在可统计审理时间的 13873 件案例中，审理时间最少的是 1 天，即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的当天就做出裁判，最长的有 175 天，审理时间出现次数最多的是 13 天（见表四）。对所有有效样本案例的审理时间进一步细分，三日内审结的 895 件，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6.45%，其中，当天受理、当天审结的案件有 171 件，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1.23%；^①一周内审结的 3307 件，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23.84%；半月内审结的 9741 件，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70.22%；三十日内审结的 13175 件，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94.97%（见表五）。司法实践中，从人民法院及媒体的对外报道、宣传来看，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时间较短也是宣传的亮点之一，诸多相关案例的报道在标题中标明了案件的审理时间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如“长沙首例担保物权案立案到结案只用了 8 天”、^②“港南法院十天审结首例实现担保物权案”、^③“涉案金额近 4 亿 1 个月审结”^④等。可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案件审理时间大大缩短，不仅达到了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所追求的快速实现担保物权，符合非讼案件“时效性”的特征，更是契合了实现担保物权非讼

程序高效率的立法价值取向，有利于带动整个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繁荣。

此外，高效率的实现担保物权，不仅能够及时化解实现担保物权纠纷，还能够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最大程度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因为“‘正义’的另一种含义，也是其最普通的含义，即为‘效率’”或者说，“效率是公正的第二含义。”^⑤

表四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理时间数值

单位：天		
N	有效	13873
	缺失	1255
均值		16.82
中值		16.00
众数		13
极小值		1
极大值		175

表五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理时间分布及所占比例情况

单位：元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1	171	1.23	1.23	1.23
	2~3	724	5.22	5.22	6.45
	4~7	2412	17.39	17.39	23.84
	8~15	6434	46.38	46.38	70.22
	16~20	2568	18.51	18.51	88.73
	21~30	866	6.24	6.24	94.97
	30 以上	698	5.03	5.03	100
	合计	13873	100	100	

三、公正实现担保物权

公正作为良性社会的基本准则，与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人们就不会停止对公正的追求。公正作为一种价值评价准则，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都有所体现，其中与法有着更为紧密的内在联系。^⑥只要有法律存在，公正就是法律不断追求的价值目标，公正价值就蕴含于每一部法律之中。论及法律制度和法律程序及其实施，公正或不公正作为一组词语被使用

① 如百色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百色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民（2014）右民特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行与缪永波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2013）温泰商特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等。

② 参见谢晓晓等，长沙首例担保物权案立案到结案只用了 8 天[N]。潇湘晨报，2013-04-12（B05）。

③ 参见徐卫，港南法院十天审结首例实现担保物权案，贵港法院网，http://ggz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490，访问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④ 参见唐梦等，涉案金额近 4 亿 1 个月审结——南海法院发出佛山首份实现担保物权民事裁定[N]。南方日报，2013-05-17（FC03）。

⑤ [美]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M]。蒋兆康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18。

⑥ 李龙，法理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151。

得最为频繁。^① 从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视角来审视公正,公正为担保物权实现规则提供了一种为民众普遍接受的价值基础,从而使其在担保物权的实现中能够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恰当明确担保物权人、担保人及债务人的利益与责任,妥善解决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因此,公正渗透于担保物权实现的全部过程和每个领域,并最终成为评判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价值尺度。

在担保物权的实现过程中,公正价值主要体现在对担保物权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上。完整的民法物权体系由自物权和他物权两种物权构成,担保物权属于他物权的一种,以他人之物为客体。^② 因而,担保物权实现中对担保财产的处分涉及担保财产所有人、担保财产上的其他担保物权人、担保财产的承租人、担保财产上的用益物权人及债务人的普通债权人等多方主体。对担保财产所有人而言,担保财产可能是其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担保财产的处分对其产生的影响不言而喻;为充分发挥担保财产在融资中的价值,使担保财产物尽其用,同一担保财产上存在多个相互竞争的担保物权在担保交易中普遍存在,其中一个担保物权需要实现时,必然对担保财产上其他担保物权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某一担保物权实现中如何保护其他担保物权人的利益,就应该予以关注;如果担保财产的所有人将担保财产出租或在财产上设立用益物权,那么,对担保财产的处分亦可能对担保财产的承租人或者用益物权人的权益造成影响,则担保财产的承租人、担保财产上的用益物权人的权利也应该予以保护。除此以外,担保财产作为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对于担保物权人就担保财产的处分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后的剩余部分,普通债权人仍然能够就其实现债权,这就是说,担保物权的实现对于普通债权人的利益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普通债权人权利的保护也应给予充分考虑。可见,担保物权的实现过程中,除了保护担保物权人的权利,还必须兼顾其他相关主体的权利保护。因此,公正同样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追求的基本价值。实现担

保物权非讼程序将公正的价值取向贯彻始终,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民事诉讼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在规定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规则时,树立了更大范围的公平正义观,尽力在担保物权人的权利保护、担保人及相关各方主体的权益保障之间达成相对平衡,具体表现在:

首先,规定了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裁定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7条的规定,担保物权人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实现担保物权相关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准予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裁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如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裁定不服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表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
有无异议及所占比例情况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无异议	8653	57.20	57.20	57.20
	有异议	3569	23.59	23.59	80.79
	未明确	2906	19.21	19.21	100
	合计	15128	100	100	

表七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
有无异议* 裁判结果交叉表

		裁判结果				合计
		支持	驳回	撤诉	其他	
被申请人 有无异议	无异议	7540	701	247	165	8653
	有异议	2335	1058	0	176	3569
	未明确	423	1004	1479	0	2906
合计		10298	2763	1726	341	15128

其次,赋予了被申请人在案件审查中的异议权。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不仅要保护申请人的权利,对于被申请人的权益亦要保障。《民诉法司法解释》第368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担保物权人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的申请后,应当及时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并告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在15128件样本案例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有3569件,占样

①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M].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155.

② 刘保玉.物权体系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82.

本总数的 23.59% (见表六)。异议理由上,主要有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不合格、主债务有瑕疵、担保物权存在瑕疵、担保物存在问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存在异议、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用程序存在异议等。进一步分析,在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 3569 件案件中,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的有 1058 件,占异议案件的 29.64% (见表七)。也就是说,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案件中,有近三分之一的案件得到了人民法院的支持,保证了实现担保物权中的公平公正。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与邵天莲、邵环、沙发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中,被申请人对主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异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驳回了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①

表八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利害关系人
有无异议* 裁判结果交叉表

		裁判结果				合计
		支持	驳回	撤诉	其他	
利害关系人有无异议	无异议	5945	1137	258	90	7430
	有异议	194	231	0	0	425
	未明确	4159	1395	1468	251	7273
合计		10298	2763	1726	341	15128

再次,明确了利害关系人在案件审查中亦可以提出异议。担保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权利,担保物权的实现必然涉及多方主体的权益。因而,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运行中,也就存在诸多的利害关系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可能影响多方主体的权利,如担保财产的占有人,同一担保财产上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对不属于自己的担保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的用益物权人,担保财产的承租人,对担保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普通债权人,申请查封或扣押担保财产的主体等。《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371 条第 2 款规定,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中,利害关系人认为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损害其权利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虽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存在诸多

的利害关系人,但由于案件尚在法院审查中,对利害关系人的侵害处于隐性状态,因而,在各地人民法院处理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并不多。样本案例中,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有 425 件,占样本总数的 2.81%,其中因利害关系人的异议驳回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的 231 件,占利害关系人异议案件的 54.35% (见表八)。如河南国元典当有限公司与李清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中,利害关系人辉县市人民剧院对担保物提出异议,认为涉案部分房屋的产权归其所有,辉县市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了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②

此外,《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370 条关于人民法院在审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调查相关事实的规定,也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追求公正的体现。可见,《民事诉讼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关于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规定,既保护了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利,又没有忽视担保人及相关各方主体的权益保障,使所有担保物权相关主体的正当权益都得到有效保护,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需要注意的是,在现代社会,担保物权不仅是确保债权清偿的最佳手段,其还是社会融资的重要工具,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③因而,担保物权制度在商事交易中的应用越来越多,相应的,商事交易中的担保占整个担保交易的比重越来越大,使得担保物权制度的价值取向与商法的价值取向亦愈来愈契合,更加体现为对交易的效益、效率与安全等价值的追求,这必然对公正价值的追求造成一定的压制。因而,在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适用中,更需注意各种价值之间的平衡,始终将公正作为基本的价值取向,以避免出现满足了资金融通及经济发展的需要,却损害了担保物权其他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现象,进而危及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责任编辑:刘峰

① 参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与邵天莲、邵环、沙发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开民特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河南国元典当有限公司与李清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2015)辉民特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

③ 高圣平.论担保物权“一般规定”的修改[J].现代法学,2017(6):20-33.